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以及《广东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三条 我院学士学位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学科门类以及学校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学科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的原则，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学习期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愿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在校学习期间，已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课程的学习和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训练，取得了毕业资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必修课程、限定选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5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2.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惩处者；

3.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过留校察看以及以上处理者；

4.必修和限定选修课程经补考或重修取得的学分达到此类课程总学分的四分之一以上者。

5.其他经院学士学位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属本细则第五条4-5款的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提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1.有重大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以上级别的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由学院组织参加全国的专业比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者或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署名）；

2.毕业时考取研究生者，或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省级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两篇论文者；

3.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如见义勇为等，在校期间受到地（市）以上政府部门的嘉奖、表彰者；

4.留校察看解除后，有突出表现，获得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或留校察看解除后，获得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者；

5.本条1-4款未涉及的其他特殊优秀者表现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票数达到与会人数2/3及以上者为通过。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申请与评定的程序

第七条 我院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1.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均需填写《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2.各系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学生的德、智、体、美诸方面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院学位委员会；

3.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报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4.学院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5.报广东省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学位争议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并将复核决定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条 对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学术团体和学位申请人之外的人，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日内对异议进行处理并通知异议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后，若发现有错误或舞弊行为等问题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所获学位。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由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系 专业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入学年月 |  | 毕业年月 |  | 修业年限 |  |
| 学生学业情况 | 培养方案开设课程门数 |  | 已修课程门数 |  |
| 必修课程、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 补考课程门数 |  |
|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 实习成绩 |  |
| 计算机等级考试 |  | 英语等级考试 |  |
| 申请学士学位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系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院学位委员会意见 |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汇总名册

 系 专业 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系主任（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入学年月 | 毕业年月 | 学制年限 | 计划开设课程总门数 | 已修课程总门数 | 平均学分绩点 | 专业必修课补考门数 | 是否收到处分 | 受处分后是否收到表彰 | 是否同意授予学位 |
| 系学位分委员会意见 | 院学位委员会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